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A座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21-048。）

公司董事毕铃、俞勇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职责调整，为更好地明确部门职责定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战略投资部更名为投资部。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下设机构

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、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部）、审计内控部。

二、总经理室下设机构

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品牌公关部、数字运营中心、投资部、资产管理部，以及各分、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